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0 年护网专项工作项目子项目三终端安全准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2020年护网专项工作项目-子项目三终端安全准入采购项目需求说明》招标条款和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 2020年护网专项工作项目-子项目三终端安全准入采购项目达成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0年护网专项工作项目-子项目三终端安全准入采购项目”的集成服务，乙方作为服务供应商，为甲方提供产品采购、软件授权安装服务。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管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管控、风险管控、项目验收以及全程项目实施的内外部协调及管理工作等。

1.2 软件采购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数量	备注
1	360 网神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V7.0	WS-NAC-1000SX-N-PA	1	硬件准入平台模块
2		WS-NAC-FL-CLT	800	终端准入授权

1.3 安装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

2. 服务要求

乙方应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严

格按照约定的服务方式和标准，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并对服务质量作出可量化的承诺。

2.1 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署日期开始，周期 12 个月。

2.2 服务地点要求

安定门、白塔寺、马连道、小九条。

2.3 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负责派遣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工作。如因为乙方的原因，指定资历和经验的技术人员不能到现场服务，或在未得到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临时更换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人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另行安排服务提供商，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

乙方应组织后台技术专家团队提供二线技术支持。

2.4 服务报告要求

乙方应主动与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及时沟通服务情况，每月【25】日前定期向甲方汇报本月项目服务情况。

乙方应负责完成相关的文档资料、工作记录、报告等文档的整理、汇总，汇集成册并定期交付甲方，提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和准确记录项目相关服务情况。

2.5 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和预算，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管理人员。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驻场项目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以及进入甲方维护现场的许可和方便。

(2) 合同期间,需要协调第三方厂商时,甲方有责任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有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随时检查的权利,并有权利对乙方不当行为提出改正要求且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现场项目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4) 甲方有责任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遵守甲方对于机房和管理以及甲方办公场所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保证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一旦乙方人员人身或财产发生损害,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乙方应确保承担技术服务的现场项目人员具有足够的技术水平、责任心和充分的工作热情和合作精神。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当行为或更换项目人员。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3,8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款。

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费用以外，甲方在享受以上所述所有服务时，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支付方式

1. 合同项下所有价款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在银行发生的汇款或收款的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
3. 合同第三条中确定的合同金额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3.1 合同预付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73,14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乙方须提供的单据为：合同总额 30%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交付物如下：

《工作说明书 SOW》

以上服务交付物的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3.2 设备安装、集成实施完成验收后付款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项目到货并安装及集成实施完成后，平稳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146,28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乙方须提供的单据为：合同总额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由甲乙双方签署的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原件一份。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交付物如下：

《设备到货签收单》

《设备安装配置手册》

《项目验收会议纪要》

《项目验收报告》

以上服务交付物的交付期限为【安装、集成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

3.3 尾款付款

工程实施完成，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不迟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24,38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乙方须提供的单据为：

合同总额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由甲乙双方签署的终验报告原件一份。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交付物如下：

《项目培训计划》

《项目培训资料》

《项目移交资料清单》

《项目终验报告》

以上服务交付物的交付期限为【验收合格完成后 3 个月内】

4. 合同各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五、服务验收

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甲方的实际需要。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如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再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对乙方的服务未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当时无法预料到的隐形瑕疵提出异议的权利不受上述期间限制。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同意对合同签署前和签署后从另一方得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各方应该告之并使其雇员承担保密责任，不将这些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向外宣传介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乙方实施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给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所拥有的与产品，技术，商业运作和相关文件相关的任何信息，而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保密信息不得被拷贝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复制。

七、知识产权

1. 在合同期间产生的各种专用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

2. 乙方保证合同期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乙方原因被要求承担侵权责任，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处理上述纠纷。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4. 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授予任何一方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对甲方的服务或所服务内容和方式不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服务直至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七天，乙方须将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讼费），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能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七天，甲方须将合同价款的 1 %作为滞纳金支付乙方。

4. 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硬件设备损坏或网络运行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将相关硬件设备恢复原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业务数据丢失并不能正常恢复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处理故障不及时，致使甲方关键业务系统连续中断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人员（项目人员生病、离职等非乙方可控原因除外），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实质证明说明乙方擅自更换的接替人员职位、资质低于调换人员且严重影响项目履行、工作成果质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乙方不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变更视为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一方违反合同，对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 一方履行本合同不合法或将构成为不合法行为。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需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的状况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资料。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 90 天，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后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

雷电、重大疫病等自然灾害，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授权代表（签字）：肖波

日期：2020.9.10

乙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



授权代表（签字）：蔡建

日期：2020.9.10

附件一：《2020 年护网专项工作项目 - 子项目三终端安全准入采购项目报价清单》

2020 年护网专项工作项目 - 子项目三终端安全准入采购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税率	备注
1	360 网神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V7.0	WS-NAC-1000SX-N-PA	1	¥199,800	¥199,800	13%	
2		WS-NAC-FL-CLT	800	¥55	¥44,000	13%	
3	合计				¥243,800		

2020.12.12

12